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杨柳路东街36号3幢1单元2-2，李其国（公民身份号码500234198603048716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杨虎与被告李其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案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54民初1813号民事判决书，其主要内容：由被告李其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杨虎偿

还借款本金24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4900元，减半收取2450元，由被告李其国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